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
购买金额	3,000 万元
产品期限	六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

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概况

序号	受托机构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 率(%)	是否 赎回	实际收益 (万元)
1	中信银行	2,500.00	2025/9/5	2025/12/5	1.1000	是	6.88
	合计	2,500.00					6.88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778.55元。

上述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33.05	50,766.90	16,063.16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54,679.78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12,660.6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3,484.80	153,618.65	83,403.5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	2025/12/9-2026/6/9	3,000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2000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

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